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舒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舒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莊舒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5時5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許舒涵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莊舒昀於警詢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舒涵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三)證人黃偉婷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四)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兼衡其於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警卷第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度、

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查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5,000元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
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
資佐證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
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